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68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5 年 08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董事王钧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李健先生代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〈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-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

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规范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，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、持续督导机构的认可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